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 電話：(06)230-5442 傳真：(06)330-200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實驗室編號：SL1-F1-F-0001

副本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委託單位：傑盟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0 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力行路 205 巷 6 號

商品名稱：鋼製防火門

判定型式：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橫拉門(附玻璃)

申請書編號：D0645-CNS-F-01-S01

報告書編號：FPSRC-D0645-CNS-F-01-S01

報告簽署人：王然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本判定報告書僅依據廠商提供原型式試驗報告書所做之書面審查結果，報告書共伍頁(含封面)，不得任意摘錄或作為其他法律訴訟之用



報告書目錄

	頁次
一、同型式防火門判定總結-----	3
二、同型式防火門之構造與組成-----	4

圖目錄

圖 I、試驗體正視圖-----	4
圖 II、門扇骨架詳圖-----	5

表目錄

表一、引用報告書一覽表-----	3
表二、同型式尺寸縮減範圍表-----	3
表三、同型式替換對照表-----	3

本頁以下空白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實驗室

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實驗室



一、同型式防火門判定總結

1. 傑盟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實驗室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91.10.15版)」來進行審核判定，本實驗室依該公司所提供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書(引用之報告書一覽表，如表一所示)及原型式替換對照表與欲延伸之相同型式門之技術文件，判定可延伸原型式防火門成為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橫拉門(附玻璃)同型式防火門。
2. 其尺寸可縮減之範圍，如表二所示。
3. 可替換部位之判定結果則如表三同型式替換對照表所示。

表一 引用報告書一覽表

引用報告書編號	報告書持有單位	型式
(主體) FPSRC-D0645-CNS-F-01	傑盟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鋼製 f(60A)單扇雙面平板橫拉門(附玻璃)

表二 同型式尺寸縮減範圍表

單位：mm

核判尺寸 範圍	部位名稱	*W(DW)	*H(DH)
最小		**900.0(910.0)	**1875.0(1880.0)
最大		1800.0(1810.0)	2500.0(2505.0)

*符號說明：W=門扇寬度、H=門扇高度、DW=門樘寬度、DH=門樘高度。

**本尺寸係依據門扇實際內骨架結構可容許之縮減範圍判定，惟其安裝時之適用尺寸則須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註：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故同型式防火門之門扇尺寸縮減到寬度小於 75cm 或高度小於 180cm 時，將不適用上述建築法規】。

***門扇尺寸未縮減時，門鎖鎖舌之安裝高度為 1280mm；

若尺寸縮減時，門鎖鎖舌之安裝高度則為「 $\frac{\text{縮減後之門扇高度} \times 1280(\text{鎖舌高})}{2500(\text{門扇高})}$ 」。

****防火門尺寸縮減時，鑲嵌玻璃之固定框邊緣距離門扇上、下緣之距離不得小於 332mm，距離門扇兩側邊緣不得小於 470mm。

表三 同型式替換對照表

引用報告書(主體)	同型式判定結果
鑲嵌玻璃(廠牌/尺寸如下)： 東剛(DONGANG) 800mm(寬)×800mm(高)×28mm(厚)	鑲嵌玻璃得縮減或取消，惟取消之原則詳如技術文件中圖 I~圖 II 之附註所述

本頁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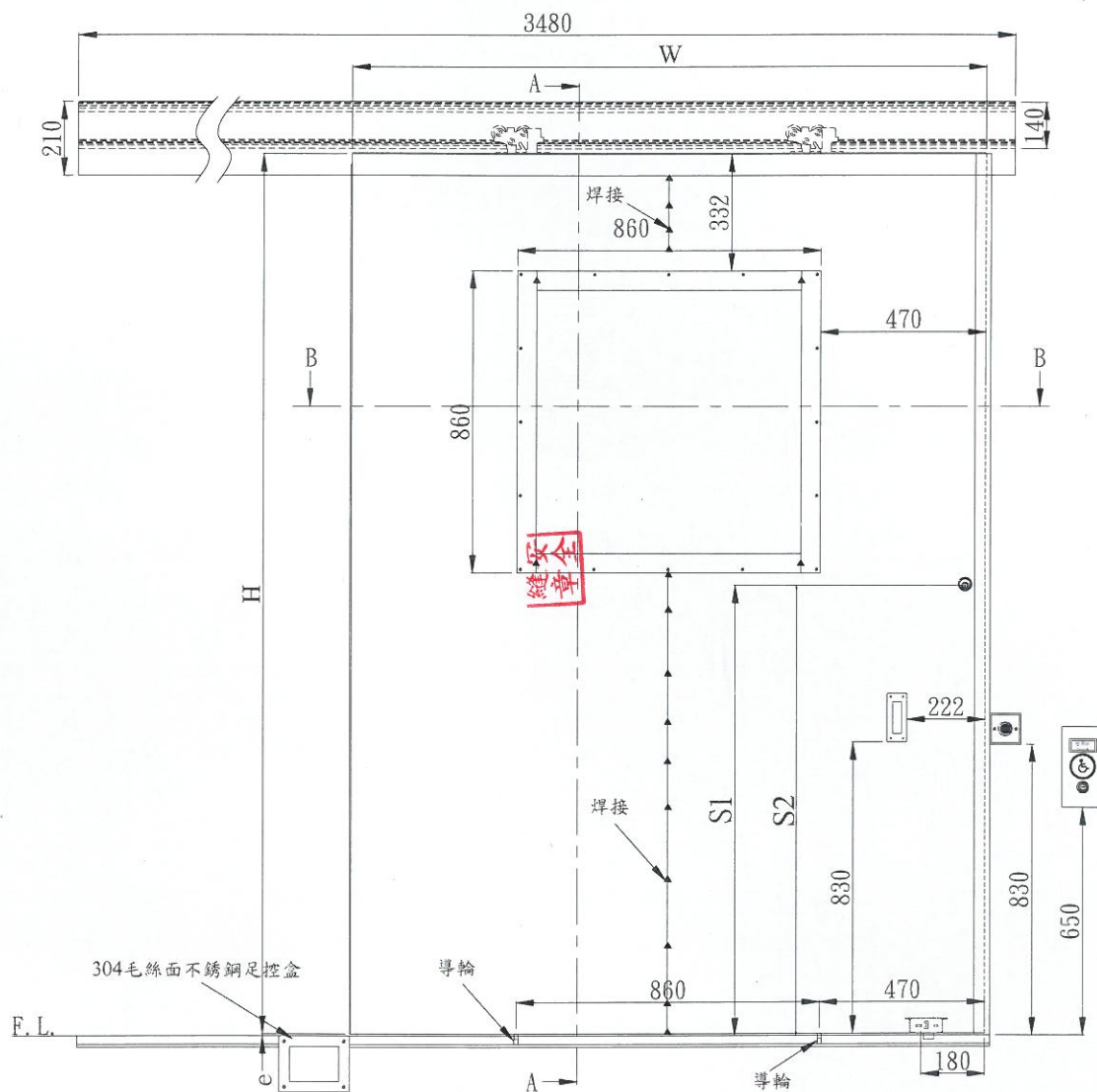


二、同型式防火門之構造與組成

同型式防火門之正視圖及、門扇骨架詳圖，分別如圖 I~圖 II 所示。

防火門型式	材質(A)	開閉型式(B)	構造型式(C)	附加型式(D)	防火時效(E)	阻熱性(F)
	1.木製	● H.橫拉門	P.框構門	I.附百葉	a.30	● I.A
	2.石製及礦物製	R.推開門	F1.單面平板門	● II.附玻璃	● b.60	II.B
	● 3.鋼鐵製	C.其他	● F2.雙面平板門	III.無	c.120	
	4.銅製				d.180	
3 H F2 II b I	5.鋁製				e.240	

單位：mm



部位名稱	W	H	e'	S1	S2	門扇重 (不含玻璃)	門樑重
	門扇寬度	門扇高度	下門縫	把手高度	鎖舌高度		
型式檢驗 查驗結果	1800.0	2500.0	5.0	1280.0	1280.0	171.6kg	33.76kg

註：1.鑲嵌玻璃之固定框距離門扇上緣之距離不得小於332mm，距離門扇鎖側邊緣亦不得小於47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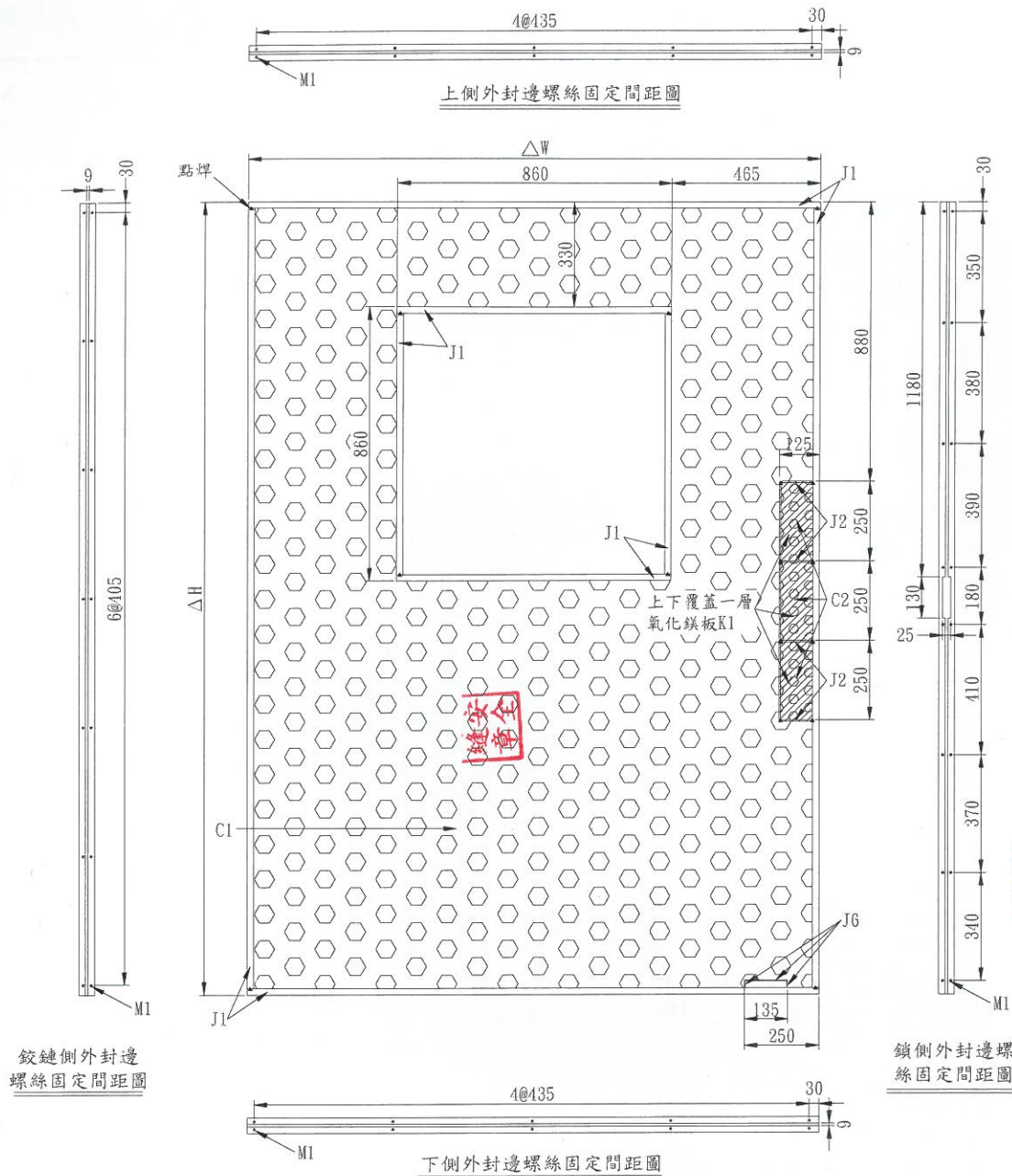
2.防火門尺寸縮減時，鑲嵌玻璃之尺寸必須依照原型式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做縮減且不得違背第1條之規定。

圖 I 試驗體正視圖(引用報告書 FPSRC-D0645-CNS-F-01 之資料)

本判定報告書僅依據廠商提供原型式試驗報告書所做之書面審查結果，報告書共伍頁，不得任意摘錄或作為其他法律訴訟之用



單位：mm



部位名稱	ΔW	ΔH	J1	J2
	邊檔長	邊挺長	骨架(1) (鍍鋅扁管)	骨架(2) (扁鐵)
型式檢驗 查驗結果	1792.0	2492.0	40×20×1.4	38×4.5
部位名稱	K1	J6	C1	C2
	層間材(1)厚 (氧化鎂板)	地鎖補強鐵 (扁鐵)	中心材(1)厚 (珍珠岩複合板)	中心材(2)厚 (珍珠岩複合板)
型式檢驗 查驗結果	3.0	38×3.0	46.0	40.0

註：1.鑲嵌玻璃縮減時，開孔部之內骨架邊緣與門扇邊挺(檔)周界之距離不得減小。
2.鑲嵌玻璃取消時，鑲嵌玻璃四周骨架結構得以取消；其他內骨架間距、數量可隨門扇之相對縮小尺寸百分比做變更，且不得違背第1條之規定。

圖 II 門扇骨架詳圖(引用報告書 FPSRC-D0645-CNS-F-01 之資料)